

109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財稅行政、法制、商業行政

科 目：民法

甲、申論題部分〈50 分〉

一、甲以其所有之 A 農地供乙使用，並由乙在 A 地上建造乙所有之農舍。其後，乙與丙約定以各有二分之一應有部分比例自甲購得 A 地，但因受限於農業發展條例之規定，丙無法就 A 地二分之一持分辦理移轉登記，丙乃與乙約定：「由乙代表為 A 地之登記名義人，並允許乙使用丙之二分之一應有部分土地，但乙日後出售 A 地時，乙須給付丙賣得價金之二分之一。」

後因乙於未出售 A 地前死亡，A 地及 A 地上之農舍由丁、戊繼承，並辦妥繼承登記。丙主張乙死亡時，原應將其於 A 地之二分之一應有部分移轉登記於己，但因受限於前述法令無法進行，故丁、戊應依不當得利連帶返還 A 地二分之一之價額於己。丙之主張是否有理？

(25 分)

《考題難易》★★★

本題為借名登記契約之問題，若能回答出農地借名登記之爭點，就能獲得基本分數，另結論涉及不當得利之認定問題。

【擬答】

(一)乙、丙約定合資購買 A 農地，但由於農業發展條例之限制，爰登記於乙之名下，此為一借名登記契約，惟此種借名登記契約係以迂迴之方式規避法律規定，因此其法律效果為何，有以下見解：

1. 脫法行為說：本說認為等於是當事人透過迂迴之方式規避法律規定，性質上係一種脫法行為，無效。
2. 通謀虛偽意思表示說：本說認為此為當事人雙方通謀而為虛偽之意思表示，依民法第 87 條第 1 項，無效。
3. 無名契約說：本說認為此種借名登記契約僅係一種無名契約，有效。
4. 管見：晚近有實務見解認為此種農地借名登記情形，係為脫法行為無效，因此本文採取無效之見解。

(二)若乙、丙間之借名登記契約無效，則丙無從本於該契約向乙主張，惟乙名下之 A 地確實係由丙出資二分之一所購買，因此乙等於受有該價額之利益，而丙因而受有該價額之損失，丙應得本於民法第 179 條不當得利請求返還，而今乙死亡，應由其繼承人丁、戊繼承受此等義務。

(三)本案依題中所述，丙主張乙死亡時本應將應有部分登記予己，因此請求丁、戊應將該價額返還予己，惟題中看不出己於乙、丙間之法律關係，因此就乙、丙之法律關係觀之，受有損害者係丙，因此丙僅能請求返還予自己。

二、經核准撥用為某政府機關眷舍之 A 房地原屬國有財產，於未完成撤銷撥用程序之前，乃國有財產法所定之公務用公用財產，依該法規定不得為任何之處分。詎料因主管機關失察，於撤銷撥用程序前，將 A 房地讓售予申購該房地之甲並完成移轉登記；其後，甲復將該房地讓售予善意之乙並完成移轉登記。針對上情，主管機關以 A 房地仍屬國有公用財產為由，依民法第 767 條規定，請求法院判決塗銷甲、乙二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。甲、乙則主張二人

於申購及買賣 A 房地時均屬善意，應受土地法及民法關於善意受讓 規定之保護。雙方之主張，何者有理？(25 分)

《考題難易》★★★

本題應分析善意取得之要件，其中需要特別討論者會落在合法有效法律行為取得，由於本案標的係不融通物，因此無善意取得之適用。

【擬答】

- (一)依民法第 759-1 條第 2 項「因信賴不動產登記之善意第三人，已依法律行為為物權變動之登記者，其變動之效力，不因原登記物權之不實而受影響。」，由於不動產之「登記」具有公示性，進而對第三人會產生公信，若第三人因善意信賴登記而為物權變動登記者，為保護交易安全，該第三人可善意取得該物權。另依土地法第 43 條登記有絕對效力。
- (二)善意取得有以下要件：
1. 信賴登記者為善意第三人。
 2. 有移轉不動產所有權之意思合致。
 3. 有物權變動登記之物權行為。
 4. 依合法有效之法律行為而取得：其中合法有效之法律行為，亦即該法律行為之標的須可能、確定、適法及妥當，若法律行為之標的係不融通物，則會因違反民法第 71 條禁止規定而無效，不生「善意取得」而受信賴保護之問題。
- (三)本案之甲於取得 A 房地後，復將 A 房地讓與乙，並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，乙雖屬信賴不動產登記之善意第三人，並已依法律行為為物權變動之登記，惟本案標的尚未完成完成撤銷撥用，性質上仍屬國有財產法之國有公用財產，屬於不融通物，並無土地法第 43 條及民法第 759-1 條第 2 項規定之適用，故本案甲、乙無從主張受善意取得之保護，甲、乙主張無理由。

志光 × 保成 × 學儒

109 高普考錄取成績 No. 1

囊括 33 狀元 37 榜眼 27 探花

高勞工行政	狀元 姚○瑜	普考 農業行政	狀元 黃○君	高工業設計	榜眼 張○琪	普勞工行政	榜眼 謝○湘	高財務審計	探花 潘○廷
高考 審計	狀元 陳○玄	普考 會計	狀元 謝○涵	高一般行政	榜眼 邱○翰	普考 電 子 工 程	榜眼 洪○銓	高考 經建行政	探花 鄭○賢
高考 審計	狀元 曾○樂	普考 法律行政	狀元 余○誠	高考 公務社會工作師	榜眼 許○容	普考 農 業 技 術	榜眼 沈○璇	高考 教育行政	探花 鄭○澤
高考 戶 政	狀元 李○萱	普考 一般行政	狀元 黃○祈	高考 績 效 審 計	榜眼 劉○庭	普考 財 稅 行 政	榜眼 曾○	高考 一般民政	探花 洪○嵐
高考 農 業 技 術	狀元 黃○智	普考 社會行政	狀元 梁○翰	高考 植物病蟲害防治	榜眼 鍾○璵	普考 一般民政	榜眼 施○應	高考 人事行政	探花 黃○珊
高考 財 經 政 治	狀元 林○秀	普考 新 聞 政 治	狀元 林○敏	高考 農 業 行 政	榜眼 李○猷	普考 農 業 行 政	榜眼 李○理	高考 農業行政	探花 石○文
高考 一般行政	狀元 張○	普考 法律行政	狀元 余○誠	高考 一般民政	榜眼 翁○豪	普考 文 化 行 政	榜眼 陳○寧	普考 財經行政	探花 黃○瑜
高考 社會行政	狀元 梁○翰	普考 教育行政	狀元 鄭○賢	高考 航 運 行 政	榜眼 廖○維	普考 經 建 行 政	榜眼 蔡○諭	普考 經建行政	探花 王○慧
高考 交通行政	狀元 梁○亞	普考 文化行政	狀元 張○迎	高考 人 事 行 政	榜眼 林○棟	普考 戶 政	榜眼 施○晉	普考 交通行政	探花 羅○睿
高考 公務社會工作師	狀元 陳○賢	普考 觀光行政	狀元 黃○華	高考 測 量 製 圖	榜眼 張○雲	普考 經 建 行 政	榜眼 蔡○	普考 人事行政	探花 許○瑋
高考 體育行政	狀元 宋○軒	普考 教育行政	狀元 黃○萍	高考 商 業 行 政	榜眼 李○玲	普考 戶 政	榜眼 施○晉	普考 統計	探花 陳○廷
高考 法 制	狀元 張○佑	普考 財政行政	狀元 林○秀	高考 觀光行政	榜眼 陳○純	高考 法 律 政 治	探花 白○泰	普考 金融保險	探花 陳○毅
高考 一般民政	狀元 莊○理	普考 經建行政	榜眼 鄭○賢	高考 法 制	榜眼 方○淵	高考 公務社會工作師	探花 陳○新	普考 社會行政	探花 曾○毅
高考 人事行政	狀元 楊○璵	高考 文化行政	榜眼 張○涵	高考 交通行政	榜眼 倪○	高考 商業行政	探花 胡○安	普考 一般行政	探花 史○穎
高考 審計	狀元 潘○誠	高考 社會行政	榜眼 林○蘭	普考 一般行政	榜眼 邱○翰	高考 觀光行政	探花 黃○華	普考 農業行政	探花 石○文
高考 體育行政	狀元 蔡○	高考 交通行政	榜眼 張○理	普考 商業行政	榜眼 王○惠	高考 財政行政	探花 曾○	普考 文化行政	探花 張○瑾
高考 商業行政	狀元 洪○偉	高考 公務社會工作師	探花 陳○新	普考 人事行政	榜眼 張○雲	高考 交通行政	探花 范○融	普考 測量製圖	探花 李○玲
高考 農 業 行 政	狀元 黃○君	高考 動物技術	榜眼 黃○宣	普考 財政行政	榜眼 朱○雲	高考 財政行政	探花 劉○芳	普考 文化行政	探花 張○瑾
高考 教育行政	狀元 施○蒙					高考 一般行政	探花 高○凱		
高考 交通行政	狀元 陳○成								

下一位上榜就是你！

■因版面有限無法一一列出，詳盡榜單請上公職王查詢■

- (D) 1. 下列何者為獨立不動產？
(A)阿里山的森林火車 (B)生長在阿里山的千年神木
(C)尚未與土地分離的砂石 (D)具有獨立經濟價值並長期附著於土地之魚塭
- (B) 2. 下列關於民法法人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(A)民法上之合夥不得成為享受權利、負擔義務之權利主體
(B)同鄉會須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始得設立
(C)法人於設立階段由設立人所取得之權利，於法人設立登記完成後當然由法人承受
(D)祭祀公業於祭祀公業條例公布施行前為不具權利能力之非法人團體，其財產由祭祀公業派下公同共有
- (A) 3. 關於限制行為能力人所為之法律行為效力，下列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(A)父母允許未成年子女零用錢購買彩券，彩券中大獎後未成年子女以該獎金購買汽車之法律行為有效
(B)父母允許未成年子女經營特定營業，就該特定營業有關之法律行為，未成年子女均得為之
(C)中學生購買早餐之法律行為係有效
(D)中學生無償受贈 1 台電腦之法律行為係有效
- (B) 4. 下列關於消滅時效客體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(A)債權請求權為消滅時效之客體
(B)動產所有物返還請求權非為消滅時效之客體
(C)人格權之侵害除去及侵害防止請求權非為消滅時效之客體
(D)純粹身分關係所生之請求權非為消滅時效之客體
- (A) 5. 甲脅迫乙，將其所收藏之 A 古董以高價出售給善意之丙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因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之乙，若欲撤銷該意思表示者，應於脅迫終止後 1 年內為之
(B)被脅迫行為雖非出自於買受人丙，甲仍得撤銷其與丙之買賣契約
(C)乙雖受甲脅迫，但因丙為善意，故乙不得以其受甲之脅迫而撤銷與丙之買賣契約
(D)丙以高價購買 A 古董，乙未受有損害，故乙不得以其受甲之脅迫而撤銷與丙之買賣契約
- (A) 6. 下列何種情形將使買賣契約失其效力？
(A)附解除條件，而條件成就
(B)附停止條件，而條件成就
(C)標的物為合法之債權，而該債權不存在
(D)標的物為無瑕疵之特定物，締約後履約前該物被燒毀
- (B) 7. 甲向乙以低價承租小套房 A 一間，契約締結前乙已表明 A 屋係輻射屋可能危及健康，而低價出租，但甲仍同意承租。事後甲反悔欲終止契約。下列關於終止契約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(A)契約終止權的性質，為形成權
(B)因乙低價出租，而甲仍同意承租。事後甲不得以 A 屋係輻射屋為由，終止契約
(C)行使契約終止權，並不會發生民法第 259 條回復原狀的效果
(D)契約終止權的效果，係契約之效力向將來消滅，並無溯及效力
- (C) 8. 下列關於契約解除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契約解除權之行使，若相對之契約當事人有數人時，如無特別約定，向其中一人為之，

即生效力

(B)對於絕對定期行為之債務，就可歸責於債務人之給付遲延，仍須先為定期催告，債權人始得解除契約

(C)解除權之行使，若未定有行使期間，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，催告解除權人確答是否行使，若逾期未行使，則解除權消滅

(D)解除權人對受領之給付物加以改造，並不影響解除權之行使，僅須對他方負損害賠償之責

- (B) 9. 乙之父母 A 與 B 年事已高，無謀生能力，因乙自年輕時即與父母失和，雖了解其生活狀態，卻不聞不問，其鄰居甲得知此事，即每日自掏腰包提供 A 與 B 飲食，若遇 A 或 B 生病，也陪同就醫，負擔車資以及治療上必要之費用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甲若向乙請求餐費、車資以及其他醫療費用之償還時，乙得拒絕，因為甲管理事務違反乙明示或可推知之意思
- (B)甲管理事務係為乙履行法定扶養義務，雖違反本人之意思，仍得依民法第 176 條之規定請求餐費、車資以及其他醫療費用之償還
- (C)甲所為之管理屬於誤想管理，應依不當得利主張權利
- (D)甲基於事務之管理，與乙之間發生契約關係
- (B) 10. 下列關於要約與承諾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甲登廣告聘請英文家教，甲之行為即為要約
- (B)甲家裡飼養的貴賓狗走失，甲登廣告表示，若有人尋獲帶至甲家中，甲即懸賞 3 萬元，甲之行為即為要約
- (C)要約人得為特定人或不特定人
- (D)非對話為要約者，非立時承諾，要約失其拘束力
- (D) 11. 甲至乙購物網站購買一台 A 牌 50 吋電視，安裝後，螢幕顯現雪花片片，該電視顯有瑕疵，設若乙對電視瑕疵事前並不知情，依民法第 364 條規定，甲得向乙為下列何種主張？
- (A)撤銷該契約
- (B)請求損害賠償
- (C)撤回購買該電視之意思表示
- (D)即時請求另行交付無瑕疵之電視
- (D) 12. 在下列何種情形下，保證人得拒絕清償？
- (A)主債務人受破產宣告
- (B)主債務人之財產不足清償債務
- (C)保證人拋棄先訴抗辯權
- (D)主債務人就債之發生原因之法律行為有撤銷權
- (C) 13. 合夥成立後，第三人欲加入為合夥人，於下列何種情形下，始發生效力？
- (A)須經執行事務合夥人全體之同意
- (B)須經執行事務合夥人過半數之同意
- (C)須經合夥人全體之同意
- (D)須經合夥人過半數之同意
- (B) 14. 甲將其對乙之新臺幣（下同）50 萬元金錢債權（A 債權）供丙設定權利質權，以擔保丙對甲之 40 萬元債權（B 債權），而乙對甲亦有 40 萬元之金錢債權（C 債權）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乙對甲之 C 債權無論係於受設定質權通知之前或之後發生，於受通知後均不得對丙主張抵銷
- (B)如 B 債權之清償期先於 A 債權之清償期，丙得於 A 債權清償期屆至時，向受通知設定質權之乙，就擔保之債權額，為給付之請求
- (C)甲、丙間之權利質權的設定，非經乙之同意，不生效力
- (D)甲、丙間之權利質權的設定，以口頭約定即生效力

- (B) 15. 甲以其所有價值新臺幣(下同)1200萬元之A不動產,供丙設定在擔保600萬元債權範圍內之普通抵押權予乙,作為擔保乙對丙之1200萬元債權;丁為擔保乙對丙之全額債權,乃與丙締結連帶保證契約。清償期屆至時,因丙無力清償,乙乃先聲請拍賣A不動產獲償。甲得對丁求償多少金額?
(A)0元 (B)200萬元 (C)600萬元 (D)1200萬元
- (D) 16. 下列關於普通地上權成立要件之敘述,何者正確?
(A)普通地上權之客體為不動產,故土地及建築物均得為地上權之客體
(B)普通地上權係以使用他人不動產為目的,故共有人不得在自有之共有土地上為其他共有人設定地上權
(C)普通地上權乃以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為目的之用益物權,故須以地上之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存在為地上權設定及存續之要件
(D)租金及期限之約定並非普通地上權之成立要件,故地上權之設定可為有償或無償,亦可为定有期限或未定期限之地上權
- (B) 17. 甲善意且無重大過失由非所有人之乙受讓,並已受交付A動產。A動產之原所有人丙於下列何種情形,不得於其喪失占有後二年內向甲請求返還A動產?
(A)A物為漂流物遭乙占有
(B)丙因乙詐欺而將A物贈與乙
(C)乙因誤取而占有A物
(D)A物為乙自丙處竊取之盜贓物
- (D) 18. 下列關於代位繼承要件之敘述,何者錯誤?
(A)被代位人須於繼承開始前死亡
(B)被代位人喪失繼承權時
(C)被代位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為代位繼承人
(D)被代位人之配偶為代位繼承人

史上最強
線上申論批閱系統

志光 × 保成 × 學儒

多位鑽石級名師
線上服務

3Q 線上 練題批閱

囊括地方特考、高普考兩大國考,重要考科超過20科一網打盡國考必考題,
暢快提升申論答題力

3Q 線上申論批改,讓你體驗後SAY 3Q

Question 出好題

頂尖名師專業出題,題目緊扣命題趨勢,即使你宅在家,也能練好題、答好題、破好題。

GOOD

Quality 高品質

精選國考師資團隊,品質絕對有保障,系統化出題,題題精選,線上批改,科科重點。

HIGH

Quietly 更安靜

就算不出門,在家也能練寫申論,輕鬆舒適又自在,熟悉又安靜的環境,線上批改超彈性。

MORE

■完整課程資訊詳洽全國志光·保成·學儒門市■

- (B) 19. 甲與乙通謀虛偽意思表示，將甲所有之 A 地登記在乙名下。詎料乙竟將 A 地賣給丙，並以移轉所有權之意思，將 A 地登記予善意之丙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甲仍為 A 地之所有權人 (B)丙善意取得 A 地所有權
(C)乙丙間之買賣契約無效 (D)乙丙間之物權契約無效
- (B) 20. 甲竊取乙的古董，以所有之意思，和平、公然在家中的客廳內，繼續擺置十年以上，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乙仍為該古董的所有權人 (B)甲已取得該古董的所有權
(C)乙對甲之請求權罹於時效 (D)甲對乙負返還古董之義務
- (C) 21. 關於婚姻之無效，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非當然無效，須以訴主張，經法院以判決宣告無效確定前，婚姻仍然有效，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
(B)當然無效，但須以訴主張，經法院以判決宣告無效確定後，所生子女失其婚生子女地位
(C)當然無效，無須訴請法院為無效之宣告，有確認利益之任何人，均得訴請確認婚姻無效，所生子女經生父撫育者，視為婚生子女
(D)當然無效，但須以訴主張，經法院以判決宣告無效確定後，所生子女不因而失其婚生子女地位

公職

志光 × 保成 × 學儒

快速上榜

下一個上榜就是你!! 考取見證

一年
考取

鄭○賢

109普考經建行政 狀元
109高普考經建行政 探花

參加奪榜/特訓班的優勢是可以在考前幾個月逼自己進入備戰狀態，密集且快速的把前面上課的內容完整複習，並且每天固定要在表定時間內寫完題目，加上眾人聚在一起凝聚出考前衝刺的氛圍，讓自己更能專注、不懈怠。

5個月
考取

王○哲

109高普考財稅行政 雙料金榜

學習要先從定義開始，了解定義然後熟悉解題流程，有問題就問老師。選擇題最少要寫近3年，考試時細心看題目別掉入陷阱，申論是上榜關鍵，平時多練題庫上場才不會慌，過程論述要清楚，分數自然會高。

7個月
考取

翁○樺

109高普考會計 雙料金榜

我報名的是年度班，且選擇面授課程。後期選擇參加奪榜班，利用補習班的資源多練習題目跟加強申論題寫作。前期我會逼迫自己準時補習班報到，後期就是白天去奪榜班念書跟刷題，晚上繼續到補習班趕進度。

7個月
考取

顏○凡

109高普考財稅行政 雙料金榜

當我開始補習時，距離考試已經只剩下7個月，我大部分科目都是照著老師的教導方式準備，只要穩穩跟著進度，不管是學習或之後複習，都會輕鬆很多。規劃好自己的讀書計畫，順順地準備下來，你一定可以得到成果。

- (B) 22. 下列關於扶養義務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 未成年人已結婚者之夫妻之一方，與他方父母同居須達 6 個月以上者，其相互間始負有扶養義務
 - (B) 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，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
 - (C) 夫妻間之扶養義務，以夫妻間結婚後同居於夫妻共同住所地為限，始以夫妻之共同財產互負扶養義務
 - (D) 負扶養義務人有數人時，應依事實上共同居住之時間較長，以及親等近者為優先考量
- (D) 23. 甲乙為夫妻，無另外約定財產制。甲乙離婚時，甲有婚後財產為存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00 萬元，無負債。乙於婚前負有債務 400 萬元，已用其婚後財產清償完畢，而該婚後財產尚剩存款及股票價值 共計 600 萬元。下列關於剩餘財產分配的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 乙得向甲請求 200 萬元
 - (B) 乙得向甲請求 100 萬元
 - (C) 甲得向乙請求 200 萬元
 - (D) 甲得向乙請求 100 萬元
- (B) 24. 下列關於繼承分割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 繼承人中如曾從被繼承人受有特種贈與之不動產者，於遺產分割時，應按被繼承人遺囑指定之應繼分比例扣還之
 - (B) 繼承人如對於被繼承人負有債務者，於遺產分割時，應按其債務數額，由該繼承人之應繼分內扣還
 - (C) 繼承分割後，各繼承人對於他繼承人因分割而得之不動產，負與出租人同一之移轉責任
 - (D) 繼承人中曾在繼承開始前因結婚、分居、離婚之原因，已從被繼承人受有不動產之贈與者，他繼承人皆應將該贈與價額加入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之所有財產，為應繼遺產
- (B) 25. 關於遺囑能力與遺囑之方式，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 無行為能力人，應在特別代理人之見證下，為遺囑
 - (B) 滿 16 歲之限制行為能力人，無須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，得為遺囑
 - (C) 遺囑人應於保留配偶及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特留分後，以遺囑自由處分其財產。但該遺囑以逕向戶政機關陳報並登記後，始生效力
 - (D) 受輔助宣告之人，應於特別代理人之見證下，始有為自書遺囑之能力